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113破50号-1

申请人：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医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3日，本院裁定受理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医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1月25日，申请人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医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请求本院对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予以确认。债权表载明：截至2024年1月25日，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税收债权502217.4元外，普通债权人34户金额计18756156.77元（详见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医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债权表），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医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所记载的债权，各方均无争议，也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医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所记载的债权（详见附件：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医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债权表），本院予以确认。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黄秀明 |
| 审 判 员 | 崔 建 |
| 审 判 员 | 罗方方 |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 | |
|-------|-----|
| 书 记 员 | 朱文康 |
|-------|-----|

附件：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医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债权表

- 1、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4032230.75 元
- 2、江苏尧颂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135000 元
- 3、南京华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99400 元
- 4、南京拓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32564 元
- 5、单业贵 428298.98 元
- 6、南京创辉电子有限公司 389080.12 元
- 7、南京智琪物流有限公司 226650 元
- 8、南京乐电机电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46578.02 元
- 9、南京端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35590 元
- 10、溧水群力长乐电器厂 121649.76 元
- 11、北京智坤科技有限公司 116900 元
- 12、曹杰 107456.82 元
- 13、江苏金仕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元
- 14、江苏航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9320 元
- 15、镇江伟豪机械有限公司 97180 元
- 16、南京奕世设备有限公司 85530.3 元
- 17、南京浩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74500 元
- 18、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 69350 元
- 19、南京龙超金属工艺制品厂 65200 元
- 20、昆明市官渡区朗玉电气设备经营部 65150 元
- 21、南京嘉固包装有限公司 61070 元
- 22、南京艾鹏科技有限公司 30880 元
- 23、南京德尔维电子有限公司 24046.9 元
- 24、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2590 元
- 25、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14475.08 元

- 26、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15108 元
- 27、南京典程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元
- 28、南京兵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489 元
- 29、上海佳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00 元
- 30、南京天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920 元
- 31、南京帅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元
- 32、马鞍山市素国模具加工厂 4759.04 元
- 33、南京奥思登标牌有限公司 3050 元
- 34、南京信宇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0 元